

Q/DZSM

陕西东震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ZSM 0006S—2026

芝麻调味油



2026-06-20 发布

Q/610000-01899S-2026

2026-07-12实施

备案日期 20260721

陕西东震商贸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东震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东震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东震。

本标准批准人：李东震。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芝麻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芝麻调味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米糠油、玉米油、棉籽油、芝麻油）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香精、食品用香料，经调配、混匀、灌装、包装等工序制成的芝麻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535	大豆油
GB/T 1536	菜籽油
GB/T 1537	棉籽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3	芝麻油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111	玉米油
GB/T 19112	米糠油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大豆油：应符合GB/T 1535的规定。
- 3.1.2菜籽油：应符合GB/T 1536的规定。
- 3.1.3米糠油：应符合GB/T 19112的规定。
- 3.1.4玉米油：应符合GB/T 19111的规定。
- 3.1.5棉籽油：应符合GB/T 1537的规定。
- 3.1.6芝麻油：应符合GB/T 8233的规定。
- 3.1.7食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 3.1.8食品用香料：应符合GB 29938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色泽
透明度	澄清透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正常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味及其他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及挥发物，%	≤ 0.2
酸价（以脂肪计），(KOH) mg/g	≤ 3.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总砷（以As计），mg/kg	≤ 0.5
铅（以Pb计），mg/kg	≤ 0.9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 3.5.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5.3 保证不使用和添加法律、法规、国家部门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许可以外的任何物质。

3.6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限量

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及其相应的检验方法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感官要求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透明度；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4.2 理化指标

4.2.1 水分及挥发物：按 GB 5009.23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酸价：按 GB 5009.229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3 过氧化值：按 GB 5009.2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4 总砷：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5 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品种、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进行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瓶），抽样数量为 12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备查出厂检验。

5.2.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和净含量。

5.3 型式检验

5.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 3.2~3.4 项目。

5.3.2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6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正常生产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为合格品；当某一项指标或多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时，允许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如有一项或多项不符合要求则判为不合格品。复检项目全部合格，判本批产品合格。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6.1.1 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用塑料瓶，其质量要求应符合GB 4806.7 或GB/T 17876 的规定，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其质量要求应符合GB 4806.5或GB/T 17762，运输包装用瓦楞纸板箱包装，其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6.2.2 销售包装应完整、严密、无破损。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墙面，并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不得斜放倒置。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下，在包装完好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 18 个月。